证券代码：野马电池　　证券简称：605378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余元康先生、陈恩乐先生、陈一军先生、余谷峰先生、陈科军先生、余谷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扣祥先生、沈颖程先生、俞德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瑜先生、沈美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光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元康先生，1946 年 12 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5 月至 1984 年 2 月，就职于宁波电池总厂，历任工人、副厂长；1984 年 3 月至 1992 年 11 月，就职于宁波市江东日化厂，任厂长；1992 年 5 月至 1999 年 8 月，兼职于宁波电池总厂联营三分厂，任厂长、副董事长；1995 年 12 月至 2004 年 2 月，兼职于宁波市江东力达金属制品厂，任厂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兼任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监事；1996 年 5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宁波市力达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达电池”)，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有限”)，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电池”)，任董事。

陈恩乐先生，1946 年 3 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 年 5 月至 1964 年 11 月，就职于宁波电池总厂，任工人；1964 年 12 月至 1969 年 3 月，参军服役；1969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宁波电池总厂，历任干部、厂长，其中 1992 年 6 月至 1996 年 7 月，兼任宁波电池总厂联营三分厂董事长；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宁波双鹿电池有限公司(原宁波电池总厂)，任总经理、副董事长；199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兼职于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野马有限，任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

陈一军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 年 12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宁波轻工业品联合经营部；1998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宁波市电池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野马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长。

余谷峰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宁波市江东日化厂，任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野马有限，历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宁波市镇海区政协常委、浙江省工商联常委、宁波市工商联副主席、宁波市镇海区工商联主席。

陈科军先生，1977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太平洋保险宁波分公司；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野马有限，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余谷涌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野马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扣祥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中学，任化学教研组教师；1990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任电池工业杂志社主编；200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大学能源学院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任电池信息和标准中心主任。

沈颖程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0 月至 1988 年 8 月，就职于宁波衣药厂，任电工；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9 月，就职于宁波市汽车拖拉机配件供应公司，任业务员；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宁波开发区中技物资设备公司，任项目经理；199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任首席合伙人、负责人。

俞德昌先生，1975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杭州分所所长。俞德昌先生 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1999 年 9 月 2013 年 12 月任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曾用名：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分所负责人；2018 年 1 月至今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分所负责人；2023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瑜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野马有限，历任科员、生产部副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生产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沈美芬女士，1980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科员；200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野马有限，历任企管部经理、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企管部经理、监事。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光平女士，198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野马有限，历任科员、一车间主任；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历任一车间主任、五车间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元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陈恩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陈一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余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陈科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余谷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和余谷涌六人，系一致行动人，其中余元康与余谷峰系父子关系；余元康与余谷涌系父子关系；余谷峰与余谷涌系兄弟关系；陈恩乐与陈一军系父子关系；陈恩乐与陈科军系父子关系；陈一军与陈科军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余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6,162,866.43	10.53	764,691,179.04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15,177.88	4.86	76,509,442.44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07,182.59	-6.05	67,093,613.75	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8,777,874.94	-4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3.57	0.57	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3.57	0.57	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6.41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59,557,737.19	1,487,935,898.41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9,029,733.80	1,189,882,307.75		0.7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1,354.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7,283.50	6,378,32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74,313.41	13,814,085.0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0,473.01	-8,223,916.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88.64	-685,431.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2,539.97	1,805,88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407,995.29	9,415,828.69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7.04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额上升以及上期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导致本期支付的当期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元康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15.00	20,000,000	无	0
陈恩乐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15.00	20,000,000	无	0
陈一军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11.25	15,000,000	无	0
余谷峰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11.25	15,000,000	无	0
陈科军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11.25	15,000,000	无	0
余谷涌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11.25	15,000,0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53,500	0.64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30,700	0.47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13,100	0.46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536,948	0.4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853,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7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100			
UBS　AG	536,948	人民币普通股	536,94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6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500			
苏建华	2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000			
麦永超	1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系一致行动人，同时余元康与余谷峰系父子关系；余元康与余谷涌系父子关系；余谷峰与余谷涌系兄弟关系；陈恩乐与陈一军系父子关系；陈恩乐与陈科军系父子关系；陈一军与陈科军系兄弟关系。2、上述六名一致行动人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3、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中，苏建华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21,100 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90,000 股，总共持有 211,1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193,992.84	96,331,714.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9,723,794.50	695,477,862.82
衍生金融资产		593,814.06
应收票据	4,975,641.82	3,158,988.52
应收账款	260,769,258.78	131,028,134.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93,534.89	2,017,595.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501,478.66	11,145,480.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5,694,019.85	180,682,561.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0,905.80	1,282,222.70
流动资产合计	1,153,762,627.14	1,121,718,374.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40,356.20	1,990,283.89
固定资产	169,255,586.01	192,148,040.45
在建工程	163,881,269.25	105,880,182.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864.36	115,854.02
无形资产	49,338,294.72	51,377,017.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98,329.51	10,175,24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28,410.00	4,530,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795,110.05	366,217,523.74
资产总计	1,559,557,737.19	1,487,935,898.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95,549.58	387,143.54
衍生金融负债	388,201.29	
应付票据	34,487,990.50	21,468,314.00
应付账款	226,689,506.37	181,847,079.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38,964.91	3,228,421.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232,359.70	24,741,408.06
应交税费	11,944,535.86	7,115,647.95
其他应付款	3,330,885.29	3,996,408.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61.15	86,624.82
其他流动负债	5,108,093.65	3,294,595.98
流动负债合计	313,338,348.30	246,165,643.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524.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429,384.02	15,753,11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38,384.26	20,590,42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21,886.81	15,521,886.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89,655.09	51,887,947.48
负债合计	360,528,003.39	298,053,590.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340,000.00	133,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4,606,835.30	694,606,835.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3,426.95	448,589.4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255,069.61	60,255,069.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1,071,255.84	301,231,81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9,029,733.80	1,189,882,307.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9,029,733.80	1,189,882,30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59,557,737.19	1,487,935,898.41

公司负责人：陈一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亚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亚莉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764,691,179.04	810,350,024.90
其中：营业收入	764,691,179.04	810,350,024.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1,667,316.29	735,162,315.15
其中：营业成本	614,405,235.60	681,069,642.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38,399.87	4,117,961.21
销售费用	14,447,513.12	14,766,231.32
管理费用	34,457,936.90	35,750,910.24
研发费用	23,337,363.90	24,736,517.79
财务费用	-7,819,133.10	-25,278,948.24
其中：利息费用	2,311.85	
利息收入	2,060,698.15	1,229,853.85
加：其他收益	6,358,329.88	5,920,467.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52,643.01	12,177,80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62,474.36	-5,953,695.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17,084.51	-1,121,637.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7,877.86	-1,555,748.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80.24	389,917.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236,718.67	85,044,815.53
加：营业外收入	28,147.09	80,536.22
减：营业外支出	744,252.92	1,054,008.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520,612.84	84,071,343.54
减：所得税费用	11,011,170.40	10,588,876.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09,442.44	73,482,466.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09,442.44	73,482,466.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09,442.44	73,482,466.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2,016.39	-26,850.55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2,016.39	-26,850.5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2,016.39	-26,850.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92,016.39	-26,850.55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817,426.05	73,455,616.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817,426.05	73,455,616.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陈一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亚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亚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0,351,939.81	794,975,560.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63,406.63	64,713,971.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6,909.00	14,773,57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42,255.44	874,463,10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7,081,039.14	659,387,131.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754,113.95	90,690,93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89,891.43	7,153,47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39,335.98	25,120,33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264,380.50	782,351,87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77,874.94	92,111,23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1,310,000.00	1,834,899,579.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52,64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2.00	1,738,8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3,166,525.01	1,836,638,41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72,231.29	53,750,87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2,310,000.00	1,804,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782,231.29	1,858,550,87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84,293.72	-21,912,451.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70,000.00	46,669,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27.50	96,7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56,927.50	46,765,7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56,927.50	-46,765,7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00,328.07	5,756,234.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005,569.23	29,189,25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88,839.09	47,298,83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894,408.32	76,488,095.93

公司负责人：陈一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亚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亚莉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野马电池　　证券简称：605378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一军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期限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马扣祥、沈颖程、俞德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期限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野马电池　　证券简称：605378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